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2021〕66号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永清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农〔2021〕75 号），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78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该项资金预算指标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 11002 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

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廊坊市委 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和《廊坊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廊财农〔2021〕31号）、永清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永清县财政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农〔2021〕4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确保资金精准使用。收到指标文件后，同步录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永清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0日

抄送：永清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